

启迪心靈 信仰系列

# 你還缺少 甚麼？



呂家聲 著

## 你還缺少甚麼？

「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。』

他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

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

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」（馬可福音 10 章 17-22 節）。

**少年得志，但還未滿足，為甚麼？**

（馬太福音 19 章 20 節 提到這是一個少年人）

富足的財主為何還要找耶穌？

一切律法也遵守了，為何還未足夠？

怎麼樣承受神的恩賜，就是永生呢？

在你的生命裏，究竟還缺少甚麼呢？

這些問題正是聖經記載一名少年財主向主耶穌所發問的。

試想像一下，一天我們和耶穌一同在路上走，忽然迎面來了一個穿着華麗的年輕人，一看便知道他出自豪門，而且也像個滿腹經綸、博學多才的人。他走近我們的時候，突然停下來，並且跪在耶穌面前，用很誠懇的態度問耶穌一個問題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呢？」

對這突如其來的舉動，確實會令很多人感到莫名其妙—這樣有財、有勢、有學問又年輕的人，為何還要找耶穌？他豈不是比我們優越許多麼？.....

但耶穌看到這人內心的困擾和他心靈的飢渴。這少年的財主雖然擁有很多，但這一切都不能叫他滿足，他渴求的永生是今生的事物不能提供給他的。

## 財富可以令人完全滿足嗎？

事實，世界上充滿了心靈飢渴的人，有些是富有的，有些並不是。他們拼命尋求安舒的生活、無憂無慮的人生，追逐多姿多采的社交生活、名利雙收的目標，卻換來仍然空虛的心靈、漫無目的的人生.....追到了甚麼、失去了又有多少.....世界各樣的吸引、人內心永不滿足的本性，再加上每天應付爾虞我詐的心理壓力、內心的罪惡、掙扎，身不由己的貪婪、苦毒.....這實在不足為外人道，叫不少人的心靈，只感到每天被吞噬，做自己不願做的。

因為他們錯誤地追求看來可以滿足心靈的東西，然而這些事物卻不能滿足他，結果就像一個人“飲海水”一般，愈喝只有愈口渴！

旁人或會以為，遵守了全部律法（一等正人君子）和擁有豐厚財富，可以使他得着一切，但這少年財主並不是這樣，因為起碼他知道自己沒有把握承受永生.....

在苦惱之餘，很可能他聽見耶穌的名聲，知道耶穌並不是平凡的人，乃是從神來的，於是希望耶穌能解開他心裏的疑難。要一個少年得志的人低聲下氣跪在耶穌（可能素未謀面的陌生人）面前，談何容易！這少年人的謙虛表現，實在值得我們欣賞。今天要找一個這樣的人，也很困難呢！

這人一開口就直接問耶穌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裏似乎告訴我們他已經做了一切他認為可以做的.....他這行動正反映出他認為耶穌可以指點他；甚至可以說他認為耶穌已經承受永生，他也希望可以得着。

耶穌回答他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.....。」耶穌並沒有立刻正面回答他的問題。

這少年人稱呼耶穌為「良善的夫子」（good teacher），驟眼來看沒有甚麼特別，但其實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「唯獨神是良善的」，“good”這個字眼只用在神的身上，所以耶穌的反應好像在問這少年人：「你有否想清楚你自己所說的話？」耶穌在此有沒有否定自己的神性呢？他並沒有否認自己是良善的。再留意這人的問題，大概他的意思是「我可以做些甚麼，以達到良善的地步（好像耶穌一般），可以承受永生呢？」

“我”，這少年人以為“靠自己”可以達到他的渴望，但耶穌的回答卻清楚告訴他，只有一位是“良善”，就是神。沒有一個人是可以“靠自己”的努力配得永生。得到永生跟得到財富可以說是完全不同的。不錯，我們可以說這個人似乎已經得着一切，但他還未得着最重要的。

從這段經文中，究竟這少年人所擁有的是甚麼，為甚麼他仍然未能承受永生呢？耶穌所能提供給他的又是甚麼呢？這人跟着又會有甚麼行動？

## 這人擁有的

首先，看看這少年人所擁有的。

**這人擁有財富** ( 馬可福音 10 章 22 節 ) 。

但很明顯，財富家產並未帶給他永生的把握，也不能滿足他。有錢是好的，但錢並不是一切。

曾經有人問巨富羅富齊 ( Rothschild ) : 「財富是否帶給你快樂？」他回答：「並沒有，我本來希望財富可帶給我這一切，但我認識很多有錢的人，他們都不快樂，因為財富並不能真正使人快樂。」沒有錢很煩惱，有錢並沒有減少煩惱.....有又煩，沒有又煩！

又有人這樣說：「沒有錢的人固然貧窮，但只擁有金錢而其他卻一無所有的人便更貧窮」 ( The fellow who has no money is poor, the fellow who has nothing but money is poorer still ) 。

當我們快要離開世界的時候，錢財變得沒有價值，也不能買到“永生”。

**第二，這人擁有崇高的道德標準( 第 20 節) 。**

他表示已經從小遵守了律法，在人的角度來看，他已經是“人辦”(好榜樣)，我們對這個人還可以有甚麼批評呢？他實在是正人君子。

當耶穌問他：「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。」他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

請注意，耶穌所提出的誠命多是與人相處的誠命，但一個擁有崇高道德標準的人，卻不能因此承受永生，不能靠行為賺取永生。況且，只要這人在心思意念

上越軌，又或偶一沒有遵守律法，就已經違反律法了。人誰無過呢？這世上實在沒有完美的人，又能怎樣達到“良善”的地步呢？

### **第三，這人在社會上有地位。**

在路加福音 18 章 18 節提到這人是一個官，就像今天在政府部門當主管一般.....所以他是富有財勢的人。還有，這人擁有一份對宗教的熱誠。因為他應該是虔誠的宗教人士，可能參與獻祭（奉獻）、守安息日（做禮拜）等，甚至這人渴望追求人生正確的目標，所以他希望知道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。

### **究竟這人還缺少甚麼？**

你的情況會不會也跟這少年人很相似呢？生活無須擔憂，是專業人士或退休的高官---高層行政人員，在別人眼中你也是一等好人，間中亦有參與宗教活動。究竟你還缺少甚麼呢？

然而，耶穌給這人（或者是你）的答案又會是甚麼呢？

#### **1. 捨棄（第 21 節）**

原來少年財主以為還要做些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，答案卻竟然要他放下所擁有的，這對他來說是極大震撼！因為他視這些產業為他的“命根”，大家可以從他面部的表情變化就知道了（第 22 節）。

若要承受永生，但仍抓緊今生的“最愛”（無論是金錢、名譽、地位、學業、賭博、習慣、杯中物等等），這是行不通的。對少年財主來說，他真正缺少的，是將神放在他人生的首位。耶穌看穿他內心的“最愛”，所以才吩咐他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，這是信仰的考驗！



耶穌並沒有要求所有希望得着永生的人這樣做，甚至祂只是要求這個年青的財主這樣做，祂在其他地方也沒有這樣的吩咐。剛才這個少年財主自信地表示自己已經遵守律法，但十誡的第一條就是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

若果有任何人或事物是我們不願意捨棄的，甚至以此取代神，這些人或事物就成為我們的偶像！

對這少年人來說，他的產業成為他的偶像。他捨不得放下所擁有的，他愛錢財過於得永生！其實，當一個人沒有真真正正以神成為他生命的首位，他就會有很多的偶像。

親愛的朋友，有甚麼攔阻你接受永生呢？是否我們愛財如命，把錢財放在我們人生的首位呢？是否有一些罪惡是我們不願意放棄，以致我們遲遲沒有下定決心相信耶穌？

你人生的目標是甚麼呢？

你願意為着承受永生而將這些都放在次要的位置嗎？

當我們仍舊抓着今生的思慮不放，不肯捨棄，當然也就沒有得着。相反，當一個人願意將神放在生命的首位，看輕眼前的短暫事物，他必要承受永生。

## 2. 來跟從耶穌 (第 21 節)

這少年人不單要捨棄，也要接受、跟從耶穌.....這兩者是分不開的。我們必須明白，承受永生並不是靠着自己的行為可以得到。即使這人變賣他的產業分給窮人，這也不過是第一步。

將我們的偶像挪開，我們還要跟從耶穌，因為真真正正引領我們進入永生是耶穌基督的救恩。這少年人的問題：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答案就是信靠耶穌基督，藉着祂的代贖、受死、復活，我們可以有永生的把握。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（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）。

這就是愛我們的主耶穌為我們預備的無價禮物。

這少年人的反應是令人惋惜的。

你還缺少  
甚麼？

今天我們對主耶穌所發出的邀請，有甚麼反應呢？

祂已經在十字架上承擔你、我的罪.....而你要做的是“捨棄”和“跟從”。

若你願意的話，今天你就可以承受永生了。

你還缺少甚麼？

作者：呂家聲

呂家聲 著